

中国气象学会文件

中气会发〔2022〕39号

中国气象学会关于延期举办 2022 年 全国决策气象服务业务技术交流会的通知

本会各会员单位、各学科委员会，各有关单位和专家：

根据相关防疫政策，经研究决定，原定于 2022 年 11 月 15-18 日在浙江宁波举办的“2022 年全国决策气象服务业务技术交流会”延期举行，具体时间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，因会议延期给您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！

本会官方网站或“学会学术交流与奖励”微信公众号（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刻关注）将持续更新会议相关信息，敬请大家密切关注。



感谢对中国气象学会工作的理解与支持!

联系人: 王金凤 010-68407542



抄送: 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、科技与气候变化司、国家气象中心、国家气候中心、浙江省气象局、宁波市气象局。

中国气象学会

2022年11月8日印发
